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製作之「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」宣導短片相關資訊，請妥善運用於禁菸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定校園全面禁菸等規定，本部委託製作旨揭短片，提供各校透過電視牆、數位看板、網站或社群媒體等平臺進行宣導，並已放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「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教育專區/校園無菸環境」選單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查詢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oN>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本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實施策略與具體做法，妥善運用旨揭短片或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宣導素材，持續向各類入校人員（例如學生、教職員工、警衛、駐警、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）宣導禁菸規範，以利維護校園無菸環境。
- 三、如貴校於112年年底前，對於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有諮詢或專家到校實地輔導之需求，請依本部112年4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334A號函（諒悉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16251 112/08/09